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18: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ohn Zho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30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527.17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18.45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30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527.17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18.45万股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527.17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18.45万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司龄和职位重要性不同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连续任职两年以上或属于两类激励对象,合计30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2年以下,合计93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第一类激励对象(302人)	人民币11元/股	527.17万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93人)	人民币19.25元/股	118.45万股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30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527.17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18.45万股保

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

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1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30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527.17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18.45万股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司龄和职位重要性不同将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连续任职两年以上或属于两类激励对象,合计30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2年以下,合计93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

激励对象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第一类激励对象(302人)	人民币11元/股	527.17万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93人)	人民币19.25元/股	118.45万股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30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527.17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18.45万股保

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30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527.17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18.45万股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由302人调整为30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前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司龄、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800万股及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527.17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18.45万股保持不变。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晶晨股份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第一类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27.1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1.2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三)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5 转股简称:台华转股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